

#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1.1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1.06.2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3.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4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5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6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7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#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除星期一、五穿制服上學外，其他上課時間，除非學校另有規定，均穿著合適服裝上學，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，不穿著奇裝異服。
2.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5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裝，學生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登記購買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#### 六、檢查方式：

1. 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(指甲、頭髮及服飾)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檢查合格者加入本校榮譽護照制度給予獎勵點數。(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)
2. 不定期抽查：學校師長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#### 七、管教辦法：

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並加以輔導。